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李珮瑄
電話：(03)-3348058分機3502
電子信箱：10045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人字第1120043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敏松奉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13日府人力字第1120194771號令核定調派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區長，業遵於112年7月16日到職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議會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本區各里辦公處(82)、桃園市桃園區各社區發展協會(33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服務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桃園區農會、開南大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區各國中小(34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18 11:42:37

人事室　112/07/18 11:50
1120005154　無附件